

上圖十一形相同。第四形爲鸞、或朱鳥。尾粗，豎起，嘴嚙翅，兩翮作飛舞狀。兩足已缺。全形與上圖第七形相同。第五形爲龍。昂首作走狀，與上圖第一形同。第六形爲虎。與上圖第四形同。第七形缺。第八形爲團狀。與上圖第二形同。以上計八形，每形之旁，滿布鏤刻之同心雙圈，或爲橢圓狀之花瓣形。與上圖爲米粒狀者不同。其裏底之猿猴狀動物，爲兩手揚起，一足後蹬，一足前行，作舞狀。與上圖第三形相同。大小相等，疑爲一型所出。獸頭旁，有同心雙圈一。腰部及跨下有橢圓形之花瓣狀各一。浮砌於裏底之中間，以作裝飾者也。綜合二一、二二兩圖，其形象有同有異。第二一圖共十一形。一龍、二團狀物、三猿猴、四虎、五猴、六馬、七鸞、或朱鳥、八猴、九牛、十獅、十一猴。內有猿猴類四、重形二、不同形者爲九。此器連裏底亦有九形。一羊、二牛、三猴、四朱鳥、五龍、六虎、七缺、八團狀物、及裏底猿猴狀。第二一圖與第二二圖同形者七、牛、猴、鸞、龍、虎、團狀物、及猿猴狀。其異者，第二一圖有馬、獅、無羊。第二二圖有羊、無馬、獅。第七形之缺處爲長橢圓形，亦必爲猿猴之類，決非馬獅也。其相同者形態大小相同。蓋每形，其橫者，長約六〇至七〇糲，高約三〇糲。直形者，高約五〇至六〇糲，寬約三〇糲。又以每形旁塗泥之痕迹，彼此互證，知各形象如馬、牛、羊之類，爲已經製就之原型，隨陶人任意檢取敷設，初非有若何義意。故第二一圖、猿猴類至重三形之多，共計十一形。而第二二圖則只九形。蓋第一器較第二器爲大。因器物之大小，故所需用之形象，亦有增損也。